

法學叢書之二

蘇俄刑事訴訟法

譯者 張君 悌
校者 趙涵與

東北政委會司法部編譯
東北書店印行

譯者 張君 悌
校者 趙涵 輿

法學叢書之二

蘇俄刑事訴訟法

東北行政委員會司法部編譯
東北書店印行

蘇俄刑事訴訟法

譯者	張君	梯
校者	趙涵	輿
出版者	東北書店	
發行		
印刷者	東北書店印刷廠	

總店	瀋陽市馬路灣
分店	瀋陽、哈爾濱、長春、齊齊哈爾、 吉林、牡丹江、佳木斯、安東、四平、 錦州、承德、北安、瓦房店、大連。

1949. 5. 初版 長 1 3 000.

蘇俄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第一章	法 例	(一)
第二章	管 轄	(六)
第三章	法院之組織、當事人及迴避	(八)
第四章	證 據	(一一)
第五章	筆 錄	(一四)
第六章	期間及訟費	(一五)

第二編

第七章	刑事案件之訴追（檢舉）	(一七)
第八章	調 查	(一八)
第九章	預備偵查程序之一般條件	(二二)
第十章	偵查區域	(二五)

第十一章	檢舉及訊問		(二五)
第十二章	強制處分		(二七)
第十三章	證人及鑑定人之訊問		(三一)
第十四章	搜索及扣押		(三三)
第十五章	勘驗與檢證		(三五)
第十六章	關於被檢舉人精神狀況之決定		(三六)
第十七章	預備偵查之停止與終結		(三六)
第十八章	對於檢察員行為之抗告		(三八)
第十九章	檢察員與檢察官對案件之不起訴及起訴		(三九)
第二十章	審判前之法院行為		(四〇)

第三篇 人民法院程序

第二十一章	人民審判官之獨任行為		(四二)
第二十二章	公判庭		(四四)
第二十三章	起訴之變更及新犯罪人之檢舉		(五三)
第二十四章	判決		(五四)
第二十五章	對於人民法院裁定及判決之抗告及上訴		(五九)

第二十六章 人民法院特別程序……………(六一)

第一節 缺席判決……………(六一)

第二節 人民法院值日室……………(六一)

第三節 處刑命令……………(六一)

第二十七章 由於發見新事實之再審程序……………(六三)

第四編 省法院及軍事法院程序

第二十八章……………(六四)

第一節 第一審程序……………(六四)

第二節 預備偵查……………(六五)

第三節 起訴及公判庭之準備行爲……………(六六)

第四節 公判及上訴……………(六六)

第二十九章……………(六九)

第一節 省法院之上告審程序……………(六九)

第二節 省法院之監督程序……………(七三)

第三節 抗告程序……………(七五)

第五編 最高法院程序

第三十章

.....

(七六)

第一節 上告程序

.....

(七六)

第二節 再 審

.....

(七九)

第三十一章 最高法院第一審程序

.....

(七九)

第六編

第三十二章

判決之執行

.....

(八〇)

第七編

第三十三章

關於反抗蘇維埃政權工作人員之恐怖團體及恐怖計劃案件之偵查及審判

.....

(八三)

蘇俄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第一章 法 例

第一條 蘇俄司法機關，關於刑事案件之進行程序，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行爲之犯罪及處罰，依犯罪時有效之刑事法規決定之。

免除犯罪及減輕處罰之法律規定，有溯及既往之效力。

法院不得因法律不完備，不明瞭及法律有抵觸，停止案件之審判。

第三條 對於已受判決確定之人，就同一犯罪不得再行起訴。但刑事訴訟法第三七三、三七四、四二八及四四一等條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四條 刑事案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行偵查；已進行者不得繼續；並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均應予以不起訴處分。

一、被告人死亡，但刑事訴訟法第三七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二、經被害人告訴之案件，因被檢舉人已與被害人和解者。但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三、告訴乃論之罪未經被害人告訴者。

四、時效消滅者。

五、被檢舉人之犯罪構成要件不足者。

六、經大赦免除被檢舉人之刑罰，特赦，或經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主席團依法決定不起訴者。

第五條 非依法手續，對於任何人不得剝奪其自由及羈押之。

第六條 每一審判官及每一檢察官於其管轄區域內，發覺非出於有權機關之合法處分而羈押人民，或其羈押已超過法定或法院判決之期間者，應即恢復被羈押人之自由。

第七條 審判官或檢察官，如知悉於其管轄區域內，有不將人犯羈押於適當羈押處所，或不依法條件而羈押者，應為恢復合法程序之措施。

第八條 向法院提起之訴追權屬於檢察處。被害人及其他人之訴追權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第九條 檢察處對於一切構成並應處罰之犯罪行為，應向有審判權及偵查權之機關行使訴追權。

第十條 刑法第一四三條第二項，第一四六條第一項，第一五九條，一六〇條第一六一條所規定之犯罪案件，非經有訴追權之被害人告訴者不得開始偵查。其被害人與被檢舉人已有和解者，不得為起訴處分。此項和解限於判決確定前為之。如此類案件係適用刑法第六條特別及第八條之規定者不得為不起訴處分。

檢察處為保護羣衆利益，認為有開始偵查之必要者，其案件之訴追權專屬於檢察處。縱令被害人與被檢舉人間已有和解，亦不得為不起訴處分。

第十一條 刑法第一五三條第一項，一七七及一七八等條規定之犯罪案件，非經被害人之告訴不得訴追亦不得因當事人之和解而不起訴。

（特則）民族殘存舊習（蘇俄刑法第十章）關係上犯罪之案件，或其犯行中涉有刑法第一五三條情形者，雖無被害人之告訴亦應訴追。

第十二條 已確定之民事判決，僅就其事實及行為有拘束刑事案件之效力，而於被告人犯罪之有無，並無影響。

第十三條 已確定之刑事判決，就犯罪是否成立及犯罪是否被告人所爲，對民庭所受理因刑事犯罪所發生之民事案件有拘束之效力。

第十四條 因被檢舉人犯罪受有損害及損失之被害人，得向被檢舉人及代其担負責實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此類訴訟，不問數額之多寡，由管轄該案之刑事法庭同時審判之。

第十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得於刑事案件開始之同時及預備偵查中，或法院調查證據開始前提起之。被害人未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提起時，得依通常程序提起民事訴訟。

（特則）被害人因案件之延期審判以致未能提起民事訴訟者，得於該案再次審判時提出之。

第十六條 民事訴訟於刑事程序進行中提起者，免繳訴訟費用。

第十七條 被告人於刑事及附帶民事判決前死亡時，其民事訴訟應移送民庭，依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十八條 於刑事程序中駁回附帶民事訴訟時，被害人不得再行提起同一訴訟。其於民事訴訟程序

中被駁回之民事訴訟，被害人亦不得再於刑事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特則) 依據刑法第六條特則及第八條規定不起訴之案件，被害人不喪失其對於應負責任之加害人請求賠償損失之權利，其已提起或行將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得移送民庭，依民事訴訟程序審判之。

第十九條 法院審判案件依公開法庭行之。但遇有保守軍事外交及國家機密之必要，或審判刑法第一百五一至一五四各條之犯罪案件，經法院附理由裁定者，於開庭期間得禁止旁聽其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條 未滿十四歲人不准入法庭旁聽。

第二十一條 關於不公開審判之案件所爲之判決，須公開宣示之。

第二十二條 刑事案件之審判須用俄語或當地人民大多數通曉之語言。遇有被檢舉人，被害人，證人及鑑定人不通曉本案適用之語言時，法院應聘用通譯，使利害關係人等因通譯而瞭解法院審判本案之每一行爲。

應交付被檢舉人之起訴書及其他文書，須譯成被檢舉人民族所用之地方語言。被檢舉人如要求宣讀時，亦須用其地方語言宣讀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用之名詞，如無特別表示者，應作下列之意義：

- 一、法院 係指人民法院、省法院、軍事法院、最高法院。
- 二、軍事法院 係指有軍事性質之法院。
- 三、審判官 係指人民審判官、人民陪審員、省法院院長、省法院審判官、軍事法院院

長、軍事法院審判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審判官。

四、檢察官 係指共和國之檢察官及其副檢察官，省檢察官及其副檢察官，省法院，軍事法院，最高法院及司法人民委員部配置之檢察官等。

五、檢察員 係指人民檢察員，省法院配置之主任檢察員，司法人民委員部及最高法院配置重要案件之檢察員及軍事法院之檢察員等。

六、當事人 係指提起公訴之檢察官、民事原告人、民事原告之代理人、刑事被告人、刑事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辯護人、有權告訴之被害人及其利害關係之代理人等。

七、法定代理人 係指父、母、養父母、監護人、保佐人及對於該人有監督保佐責任人之機關或團體之代理人等。

八、近親屬 係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等。

九、判決 係指法院於公判庭宣示刑事被告人是否犯罪之裁判而言。

十、裁定 係指法院於公判庭及預審庭所爲之其他一切決定以及第二審法院所爲之決定而言。

十一、處分 係指除搜索、扣押、檢證、訊問被檢舉人、訊問證人、訊問鑑定人、起訴意見以外檢察官所爲之一切行爲，以及除向法院提起不起訴之聲請，或對於被檢舉人適用撤銷，或變更強制處分之聲請，或於公判庭傳喚證人及鑑定人之聲請，或對於檢察員不起訴處分之抗辯及指揮進行調查及偵查等以外，檢察官所爲之一切行爲而言。

十二、第一審法院 係指人民法院、省法院之庭、最高法院刑事公判庭及軍事法院。

第二審法院 係指省法院上告庭、最高法院上告庭。

十三、最高法院 係指蘇俄最高法院。

第二章 管 轄

第二十四條 人民法院依下列方式審判刑事案件：

一、人民審判官獨任方式。

二、人民審判官一人及人民陪審員二人之合議方式。

第二十五條 獨任人民審判官僅就刑法第六四、九二、一八五、一八六、一八七、一八九、一九〇及

一九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種犯罪案件，以處刑命令行之。人民法院管轄之其他一切案件，

由人民審判官一人及人民陪審員二人組織之法庭審判之。

第二十六條 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刪除。

第二十七條 軍事法院管轄之案件，依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處組織條例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八條 水上運輸法院管轄之案件，依一九四三年六月七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蘇聯人民委員

會決議之規定定之（關於水上運輸法院及水上運輸檢察處組織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之一 距離水上運輸法院特別遼遠之水上運輸犯罪案件，應移送於該管普通法院審判之。

遼遠地區表，由蘇聯最高法院會同蘇聯檢察處及蘇俄最高法院決定之。

審判此種案件，由蘇聯最高法院水上運輸合議庭依上告程序及監督程序行之。

第二十九條 案件由犯罪地之法院管轄。犯罪地不能確定者，由提起刑事訴追之法院管轄之。

（特則）省法院管內人民審判官之管轄區域及區域之境界，由省法院定之。省法院得授命任何區域之人民審判官，審判發生於該省法院全區域（註）之特種犯罪案件。

註：邊區法院，州法院。

第三十條

法院爲求審判之公平迅速及審判權之能完全行使，得將案件移送同級之他法院管轄。

第三十一條

同省管界內人民法院互爲移轉案件之問題，由省法院解決之。向他區域內之人民法院或他種類之法院移轉案件時，由蘇俄最高法院解決之。但本法第二十六條特則二規定之案件不在此限（註）。

註：但書規定因第二十六條之廢止已無意義。

第三十二條

由省法院（註）向他省法院，或由省法院向軍事法院移轉案件之問題，由最高法院之刑事上告庭解決之。由軍事法院向他軍事法院，或自省法院移轉案件問題，由蘇聯最高法院之軍事庭解決之。

註：邊區法院，州法院。

第三十三條

一案因有數個被檢舉人，或因個別理由同時繫屬兩個以上有管轄權之同種類法院者，應由最初受理之法院審判之。

第三十四條

一人於不同處所犯數罪時，得合併一案，由最初受理之法院審判之。

第三十五條

一案有數個犯罪或數個被檢舉人，其中一個犯罪或一個被檢舉人屬於人民法院管轄，其他犯罪或被檢舉人屬於省法院管轄者，關於此一切犯罪，由省法院（註）合併管轄。

註：邊區法院，州法院。

第三十六條 一案有數個犯罪或數個被檢舉人，其中一個犯罪或一個被檢舉人屬於省法院管轄，其他犯罪或被檢舉人屬於軍事法院管轄者，關於此一切犯罪，由軍事法院合併審判之。

第三十七條 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刪除。

第三十八條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刪除。

第三十九條 法院發見其受理之案件，係應由同級他法院管轄，如已開庭調查證據或當事人對此無異議者，得不移送而繼續審判之。

第四十條 依前開各條程序由一法院向他法院移送案件，他法院不得拒絕受理。法院相互間亦不得因此問題有所爭執。受理法院認為案件不應向其移送者，得於該案判決後，向上級法院提出監督程序上之抗告。

第三章 法院之組織，當事人及迴避

第四十一條 審判官須依法律規定之程序任用或選舉之。審判每一案件之法院組成員，如其相互間有親屬關係者，即不得為審判官。

第四十二條 審判案件，凡參與公判庭或預審庭之審判官，應始終出庭，遇有審判官因事故不能繼續參與審判而易以他審判官時，應更新調查。

（特則）列席法庭之候補陪審員，如代替因故退席之人民陪審員參與審判，而不請求更新調查程序者，案件應繼續審判。

第四十三條 審判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公判庭或預審庭審判案件：

一、審判官係當事人或係當事人一方之親屬者。

二、審判官或其親屬於案件之結果有利害關係者。

三、審判官曾於該案爲證人、鑑定人、執行調查職務人、檢察員、告訴人、辯護人、或被害人利益之代理人及民事原告人者。

第四十四條

參與第一審法院判決之審判官，不得參與該案第二審法院之審判。如該案因撤銷原判決發還更審時，更不得參與該案第一審法院之審判。

第四十五條

審判官遇有刑事訴訟法第四一、四三、四四等條規定之理由時，應自行迴避。其不自行迴避者，因當事人之請求，應即迴避。當事人指出事實，恐審判官有偏頗之虞者，審判官亦應迴避。

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迴避之聲請，應於案件之開庭前爲之。但迴避之原因於調查證據開始後始爲法院或聲請迴避之人所知悉者，雖開庭後亦得聲請迴避。

第四十七條

對於審判官迴避之聲請，由其餘參與共同審判之審判官於被請求迴避之審判官退席後裁定之。如表決人數相等時，即認爲該審判官應行迴避。

第四十八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三條及四五條規定，於出庭之書記官，通譯及鑑定人準用之。但通譯及鑑定人不得因曾在案內担任通譯及鑑定人而爲迴避之理由。彼等之迴避由審判本案之法院裁定之。

第四十九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三條及四五條之規定，於檢察官亦準用之。當事人於知悉檢察官應行迴避之原因時，應即聲請迴避。此項聲請應由審判案件之法院裁定之。但不得因檢察官對於

該案曾參與偵查調查各程序，以及曾提起公訴爲迴避之理由。

第五十條

檢察處之檢察官，依法有告訴權之被害人，職工會全權代表，勞動監督人，工農代表，技術代表，供給代表，衛生代表，及其他有指導權之代表人，均得爲刑事案件之告訴人，此外經法院之預審庭公判庭特別裁定者，亦得爲該案之告訴人。

第五十一條

律師公會之會員，被害人之近親屬，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職工會全權代表及勞動監督人等，如經授權代行告訴者，得以被害人之利益代表人資格參加該案件。

第五十二條

律師公會之會員，原告人之近親屬，原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他經法院特許之人等，得依民事原告人之利益代表人資格參加該案件。民事原告人如爲機關或團體時，經該機關或團體特別委派賦與全權之人爲其代表人。

第五十三條

律師公會之會員，被告人之近親屬，國家機關及國家企業之全權代表人，職工會全權代表委員會之代表人，生活必需品公司及其他職業及社會團體等全俄中央聯合會之全權代表人等，得爲刑事案件之辯護人。

此外經由案件繫屬法院特別許可者，亦得爲辯護人。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刑事案件，認爲有必要時，得於全部訴訟程序中，主張民事訴訟。

第五十五條

下列案件之審判必須辯護人出庭：

- 一、有刑事告訴人參加案件者，但被告人之拒絕辯護並不妨礙告訴人之參加。
- 二、聾啞人及生理上欠缺智能，不能辯別事理人參加之案件。